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26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转让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的通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锦添1号资管计划”)与美锦集团于2021年7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26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锦添1号资管计划。公司总股本按照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未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4,270,271,048股计算。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2,253,405,7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27,40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锦添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59165771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层4门31480

资本:399,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8日至204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生产;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姚俊良持股25%,高反斌、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持股比例均为12.5%。

经查询,美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晓敏

注册资本:291,87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07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业务、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3,40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27,405,

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锦添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253,405,786	52.77%	2,027,405,786	47.48%
锦添1号资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0	0%	226,000,000	5.29%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日,美锦集团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7月2日。

(三) 股份转让数量

乙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2.26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

(四) 股份转让价款

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6.525元人民币,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474,650,000.0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美锦能源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目标股份因前述行为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目标股份一并行转让,由甲方享有。

(五)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将按照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鉴于标的股票中部分股票已质押给债权人,乙方应负责自行筹集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由债权人协助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在完成上述手续后,甲乙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前将不低于2亿元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其他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直接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094,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4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2.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2,682,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4.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奇君投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奇君投资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奇君投资 12,122,952 3.82% 2020/12/28-2021/5/31 66.86-100.46 2020年11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奇君投资 不超过19,024,305股 6% 不超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682,870股 2021/7/28-2021/1/24 竞价IPO前取得 自筹资金需求

备注: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月2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减持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40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郭江、唐绍永等10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8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日期

183,400股 183,400股 2021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郭江、唐绍永等10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情况,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刘郭江、唐绍永等10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刘郭江、唐绍永等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478,67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2,070 -183,400 4,478,6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517,030 0 331,517,030

股份合计 336,179,100 -183,400 335,995,7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对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1-049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小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7,35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31%。

其中,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7,357,88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71%;B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0人。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人。

(3) 网络投票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27,35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31%。其中,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7,35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31%;B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0人。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袁小平先生、唐山荣先生、杨向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海生先生、张媛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丽旭女士、王干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 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通过

1.01 选举袁小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108,080 99,6548 249,800 0.3452 0 0 通过

1.02 选举唐山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108,080 99,6548 249,800 0.3452 0 0 通过

1.03 选举杨向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108,080 99,6548 249,800 0.3452 0 0 通过

1.04 选举吴海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108,080 99,6548 249,800 0.3452 0 0 通过

1.05 选举张媛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108,080 99,6548 249,800 0.3452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通过

2.01 选举张丽旭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2,108,080 99,6548 249,800 0.3452 0 0 通过

2.02 选举王干生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2,108,080 99,6548 249,800 0.3452 0 0 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B股股东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均没有B股股东参加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嘉惠、陈露

3、结论意见: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21-064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35,55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9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